

眉山公安交警打响“四场硬仗” “高地联勤”筑牢百姓“冬季防线”

本报讯(杨治敏 文/图)为保障冬季道路行车安全,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以第11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为契机,眉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一支队十三大队共同开展联勤联动整治行动,多措并举扎实做好冬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集中发力源头治理 打好隐患排查“歼灭战”

眉山公安交警直属一大队和高速公路一支队十三大队针对进出高速公路沿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地毯式排查,重点排查标志标线、隔离护栏缺失路段、事故“黑点”,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统一建立工作台账,督促对重点危险路段的治理,落实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和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防止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双方联合在主干道与高速公路接入口处开展对酒驾、货车超载等突出违法行为的集中整治,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清单,压实整改责任,有效消除事故隐患,积极防范较大事故发生,多措并举推动交通安全隐患见底清零。



走村串户开展宣传。

靶向聚焦路面管控 打好秩序净化“攻坚战”

在简蒲高速公路东坡站入口,交警直属一大队和高速公路一支队十三大队负责人实地查看检查点设置、警力安排及安全防护装备佩戴情况,要求结合冬季交通违法行为规律和特点,

双方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加大对超员超载、酒后驾车、疲劳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净化道路交通环境。同时依托联勤联动向过往驾驶人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酒驾、醉驾的严重危害,提高驾驶人法治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

精准研判形成合力 打好应急处置“精准战”

两地公安交警充分发挥联勤机制作用,统筹各方力量强化应急处置准备,做到交通事故第一时间发现处理,第一时间施救撤离。

尤其是针对当前已进入冬季,高速公路、地方公路大雾天气频发,高速交警与地方交警实现互通信息,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要求,第一时间启动并处置应对,确保恶劣天气期间道路安全。

全面开展宣传教育 打好交通安全“共治战”

高速交警与地方交警深入高速公路沿线的村组,走进村民家中“拉家常”,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并结合高速公路、农村道路典型事故案例和农村典型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提醒大家出行时应注意的交通安全事项,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

“我们将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汇报,争取多方支持,持续深入开展多警联动,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维护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全力以赴保障辖区群众出行安全。”眉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

全国交通安全日 眉山天府交警齐上阵

本报讯(符光宗 陈少飞 廖文凯 文/图)为深入开展第11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切实做好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交警大队以进一步提升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为目标,结合“一盔一带”“一老一小”及酒驾等实际工作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营造辖区“文明交通人人参与、安全畅通人人共享”的良好氛围。

12月2日,该大队在公交公司站前广场以设置咨询台、摆放交通安全宣传展板、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品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中队民、辅警向前来咨询的广大群众宣讲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现场发放安全头盔、雨伞等交通安全宣传小礼品,倡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安全行车、文明礼让,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青龙交警中队以全国交通安全日为契机,积极开展二轮摩托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中队民、辅警利用检查点对过往二轮电动车、摩托车进行安全劝导。执勤民、辅警对整治中发现的二三轮摩托车逆



宣传活动现场。

行、乱停乱放、闯红灯等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劝导制止。利用“面对面”的机会,有针对性地向违法行为人宣传相关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讲闯红灯、违法载人、逆行、不戴安全头盔、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

严重危害性,从思想和行动上杜绝交通违法。

北斗派出所为了切实提高老年人群体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防护意识,减少老年人交通事故的发生,12月2日上午在辖区广场开展宣传

活动。民、辅警针对老年人听力差、动作迟缓、交通安全知识淡薄、随意横穿马路等容易发生事故的特点,结合发生的事故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日常出行中如何防范交通事故发生和发生交通事故带来的危害,让老年人近距离了解交通安全知识,大大提高了老年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得到了辖区老年人的一致好评,为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当天,龙马中队民、辅警深入辖区路口、市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冬季行车安全常识、交通事故预防等宣传材料,耐心解答赶集群众关心的交通热点难点问题,提醒来往驾驶员在出行前要检查车辆安全设备和车辆情况,及时对车辆进行保养维护,决不能让车辆“带病上路”,并结合辖区近期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向群众讲解了安全的重要性,提醒大家出行时按照交通标志、标线的指示,正确佩戴头盔、使用安全带,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确保自身安全。倡导广大群众做到文明出行、安全行车,共同创造一个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 推动各项部署落地生根

本报讯(张岚 余亨宇)近日,眉山市信访局召开全局干部职工会议,专题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结合信访工作实际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指出,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是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时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总思路,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在党的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具有深远意义。

会议强调,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局的重要政治任务,要结合全市信访工作实际,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新思想、新战略部署、新工作要求,坚持用省委全会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强化学习政治理论和信访业务。全局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深悟透用好《信访工作条例》,推动全市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全局同志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捍卫“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和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的各项工作。

践行“人民信访为人民”理

念。信访干部要坚决扛起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推动各级各部门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推动信访工作责任落到实处。指导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信访工作原则,跟踪督导责任单位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要求抓好信访事项办理工作,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落实“三到位一处理”工作原则。牢牢掌握新时代信访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指导责任单位深刻领会并用好“三到位一处理”工作原则,牢牢掌握信访工作的主动权,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依法规范信访秩序。

运用“五大思维”做好信访工作。全局要树立信访新理念,坚持用辩证思维把握形势,用系统思维标本兼治,用法治思维引领保障,用底线思维防范风险,用创新思维破解难题,全力以赴抓好全市信访工作。

不断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用力抓好眉山信访超市、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活动等工作,打造信访为民服务平台,不断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

切实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把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作为根本标准,不断加强信访干部队伍的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信访干部队伍。

眉山开启“百日零交通违法”挑战 市民争做文明好司机

本报讯(贾惠娟 廖文凯)12月4日,眉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信息称,由该支队举办的“加油!眉山好司机”活动于12月13日开启,眉山市内所有机动车驾驶员从该日起均可参与并开启“百日零交通违法”挑战。

据介绍,12月13日上午9:30-12:00,参与挑战的驾驶员驾车前往人保财险眉山市分公司(东坡大道南三段65号)粘贴“文明行车”车贴即参与挑战,驾驶人将车贴保持到2023年3月22日,且在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3月22日期间车辆无交通违法,即能到指定地点领取200元加油卡一张。

活动还设立“锦鲤大奖”:届时,将从参加挑战活动成功的机动车驾驶员中,随机抽取一名幸运“锦鲤”,获赠1800元加油卡。中奖名单和兑奖地点将在2023年3月23日通过“眉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和“听见眉山”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

值得注意的是,驾驶员无需提前报名,只需要在12月13日当天直接驾车去前述地点粘贴车贴即视为参与,活动期间必须把车贴贴于车的指定区域,接受公安交警和市民的监督。此外,12月13日起的百日内不能有交通违法记录,如果之前的违章记录未清除,参与活动则无效。

市司法局调研基层执法力量现状

本报讯(李雨桐)近日,市司法局执法监督科一行5人前往彭山区调研执法力量现状。调研组通过查阅工作报告、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基层执法质量、执法人员配备以及智能化执法等方面情况。

调研组在肯定该区工作情况的同时,提出了加强案例佐证的建议。针对目前基层执法人员有证人数较多但执法力量薄弱现状,调研组要求对于乡镇赋权将采用分批承接方式推进。调研组建议该区在执法监督工作上着力解决具体部门执法问题,转变部门执法理念,积极开展推广执法智能化工作。

彭山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该局将结合实际情况在执法监督工作中采取有力举措,加强与各区县执法监督工作交流,总结经验,加大基层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力度,转变执法理念,积极配合落实乡镇赋权工作并加以推进。

开展专题培训 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王美琴)近日,彭山区司法局组织开展《四川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专题培训。

11月11日,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印发《四川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并于今年12月1日正式施行。培训会上,社区矫正管理局逐条对《实施细则》进行了讲解,重点对比文件中的新要求、新变化。与会人就《实施细则》的理解、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展开讨论,为下一步全面准确执行《实施细则》奠定了基础。此次培训旨在确保全体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认真领会、

学懂弄通《实施细则》,并结合社区矫正日常工作实际,梳理工作中需要明确落实的工作要求、业务流程,提前做好谋划准备,确保做到衔接到位、落实见效。

头盔免费送 安全“戴”回家

本报讯(符光宗 陈少飞 廖文凯 文/图)“大姐,靠边停一下,你怎么不戴头盔呢?这太不安全了。”12月2日,眉山天府新区公交站外,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交警大队民警拦下了一位没戴头盔的女性电动车驾驶人。该驾驶人解释,头盔因被人取走,着急出门所以未戴头盔。“这个头盔送给您,以后千万记得戴头盔骑行。”

活动中,该大队民、辅警在辖区多个重点路段设置宣传点,通过向来往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讲解摩托车事故案例等形式,告诫驾驶员在日常驾驶过程中要杜绝闯红灯、逆向行驶、横穿马路、乱停乱放等行为,摒弃交通陋习,时刻将交通安全铭记于心。同时为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送上安全头盔,详细讲解安全头盔的构造、使用方法以及未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发生交通事故后造成的危害。

据统计,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当天,眉山天府公安交警向市民赠送400顶安全头盔,提醒群众自觉规范使用的安全头盔。



民警教群众正确佩戴头盔。